



## 简介与宗旨



1. 此标准作业程序是为配合复原式行动管制令 (Recovery Movement Control Order)制定，大部分经济领域将于**2020年6月17日起被允许恢复运作**。
2. 复业的许可仍取决于业者，业者必须具备与执行所制定之标准作业程序。
3. 此标准作业程序是以健康方面为最终考量，尤其是当今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仍具危险性时期。希望透过这些标准作业程序可以降低公众在营业场所被受感染的风险，同时避免因疫情传播可能恶化的情况下而导致砂拉越医疗体系无法负担。
4. 除了已被列为禁止运作的企业活动，所有经济领域可在严格遵守砂拉越灾难管理委员会 (State Disaster Management Committee)所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下恢复运作。
5. 各行业必须依据“**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Measures On The Carrying Out of Activities and Movement of Persons Within Infected Local Areas) Order, 2020**”的条例遵守标准作业程序，此条例生效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这项条例应与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Measures within Infected Local Areas)(No.7) Regulations 2020 [P.U.(A)181/2020]**” 和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declaration of Infected Local Areas)(Extension of Operation)(No.5) Order 2020 [P.U.(A)180/2020]**”一起解读。
6. 所有业者或活动必须依据各经济活动所在地，通知相关省份之灾难管理委员会主席。
7. 不遵守标准作业程序者将面对法律诉讼、撤销复业许可证或任何相关的行动。各省灾难管理委员会将与警队和其他相关执法部门共同监控，确保各方严格遵守标准作业程序。建议企业不时向负责相关经济领域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有关领域的最新信息。



# 商业与生活新常态



1. 标准作业程序是以生活方式和商业运作之新常态为考量，即政府采取了全面性方针以涵盖社会各阶层。此方针将确保砂拉越经济能在顺畅、安全与有效情况下逐步恢复。
2. 个人的责任是确保能照顾好自己和家人；社区的责任是确保睦邻之间的和谐与安全；雇主的责任是确保员工与营业运行能遵守标准作业程序，同时也保持高度的卫生习惯。

## 新常态涵盖以下事项：

### (i) 健康措施

- 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至少一公尺之社交距离，若能达到两公尺距离为更加理想。
- 戴口罩；鼓励在任何情况下戴口罩，在特殊的情况下就必须戴口罩。

### (ii) 提倡高度卫生习惯

- 勤用肥皂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
- 为员工与顾客提供洗手设施。
- 为工作场所进行多次与持续的消毒工作，每天至少两到三次。

### (iii) 采取预防传染之措施

- 确保备有疾病监测程序与预防措施。
- 每天为员工检验是否有感染新冠病毒的症状，包括检查体温。
- 若无法保持社交距离，员工就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装备(PPE)。
- 若发现有新冠病毒病例，则必须马上通知卫生单位。
- 进行有关应对疑似或确定病例时所应采取措施的员工培训。
- 除非有重要事项，否则不鼓励儿童与老年人到公众场所或设施。

### (iv) 采用电子商务

- 鼓励使用电子支付方式如Sarawak Pay或其他电子钱包。
- 采用预约服务或线上预购。

### (v) 记录员工/顾客资料 (联系追踪)

- 准备登记表以记录进入营业场所的员工、送货员、访客和顾客。
- 为方便记录和注册，鼓励所有业者和顾客下载及使用My Sejahtera和CovidTrace Sarawak应用程序。
- 记录顾客在营业场所的位置。
- 为商家或小贩提供有系统的售卖位置。

### (vi) 避免进行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 所有被列入禁止活动列表中的活动，一律不可进行。
- 砂拉越灾难管理委员会最新公布被禁止的活动。



# 被禁止活动列表



## 根据马来西亚卫生部所决定而不被允许的活动项目如下：

1. 难以控制人群的活动。
2. 接触到飞沫的可能性。
3. 难以监控个人行举。
4. 有长时间在同一空间里近距离接触的可能性。
5. 长时间处于密闭的空间。

## 禁止的活动列表：

1. 举办体育节目和赛事。
2. 涉及身体接触性的运动。
3. 水上主题公园和水上乐园活动。
4. 游泳池活动(1992年旅游工业法令[482条文] “*Akta Industri Pelancongan 1992 [Akta 482]*”所限定下的私人住宅游泳池和私人使用的游泳除外)，除了供参与2020年东京奥运会的国家游泳运动员培训。
5. 国民出国旅游和外国游客入境马来西亚的国内旅游活动。
6. 卡拉OK活动，购物场所的儿童游乐场和家庭娱乐场所。
7. 酒吧和夜店的活动(酒吧和夜店内的餐厅除外)。
8. 服装店内试衣，使用试衣间，试戴店内时尚装饰品和店内提供化妆样品测试。
9. 保健和美容场所内所提供的反射疗法(reflexology)与按摩活动。
10. 邮轮活动。
11. 任何涉及众多人聚集在同一地点，而难以保持社交距离和遵循卫生部总监指示的活动。

注：此活动列表将以2020年6月10日版本为准，并将不时更新。

资料来源：[https://www.mkn.gov.my/web/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0/06/1-Senarai-Aktiviti-yang-Dilarang-MKN-\\_10-Jun-2020.pdf](https://www.mkn.gov.my/web/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0/06/1-Senarai-Aktiviti-yang-Dilarang-MKN-_10-Jun-2020.pdf)